

采购编号：310115133250820129604-15276925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2025年09月30日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5133250820129604-15276925**
2. 项目名称：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
3. 预算编号：1525-W13315542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280000 元（国库资金：22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2280000 元
7.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内容及服务期限：

（1）项目概况：2024 年 2 月，《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发布，支持浦东探索永久基本农田精细化管理。同年，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就《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公众意见，明确指出“耕地自然损毁、零星破碎等情形，应实事求是允许局部优化调整”。以此为背景，为落实浦东新区综改要求，结合国家层面政策动态及上海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相关要求，计划开展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工作，实现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优化、质量有提升及管理更精细化的目标。

项目范围设定为新场镇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新场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总面积约 43.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约 1.53 万亩、1020 公顷。

（2）项目主要内容：诉求排摸、资源梳理、方案编制、成果制定等，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详见采购需求）。

（3）服务期限：自采购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8. 本项目是否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响应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经营的采购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须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同时持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行政主管部门网上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扫描件）。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09-30 至 2025-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10-23 13:30:00
2. 电子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10-23 13:30:00
2. 地点：投标人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现场磋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 2 楼 211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号

联系人：顾嘉伟

联系方式：021-58178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 2 楼 211 室）

联系人：陈晓栋

联系方式：021-320920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2280000元。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285号 联系人：顾嘉伟 电话：021-58178041
5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2楼211室） 联系人：陈晓栋 电话：021-32092053 电子邮箱：741675906@qq.com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多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资质高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8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34260元。 3.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 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 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 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2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4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现场踏勘	■不设立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 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 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 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 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相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 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 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年10月14日下午17:00 时之前邮箱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41675906@qq.com），邮件后须致电确认。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装订一册，作为备查使用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 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2025-10-23 13: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2楼211室）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间：2025-10-23 13: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2楼211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 （2）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2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上海胜益商务中心2楼211室，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政府，联系人：陈晓栋，联系电话：021-32092053，电子邮箱：741675906@qq.com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单位地址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袋（箱）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单位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纸质文件作为备查使用。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

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疑问，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疑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他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项目。
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
3. 项目概况：2024年2月，《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发布，支持浦东探索永久基本农田精细化管控。同年，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就《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公众意见，明确指出“耕地自然损毁、零星破碎等情形，应实事求是允许局部优化调整”。以此为背景，为落实浦东新区综改要求，结合国家层面政策动态及上海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相关要求，计划开展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工作，实现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优化、质量有提升及管理更精细化的目标。

项目范围设定为新场镇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新场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总面积约 43.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约 1.53 万亩、1020 公顷。

4. 项目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同时持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行政主管部门网上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扫描件）。

二、服务内容

1. 诉求排摸。详细梳理新场镇现状永久基本农田中需布局优化的田块，重点聚焦影响民生的田块、破碎田块、涉及发展战略预留的田块、涉及相关管理数据的田块等。联合镇、村多部门识别需调整田块，逐地块分析原因并拍照举证。

2. 资源梳理。全面排摸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重点聚焦近两年通过减量化、一般整理复垦新增、恢复耕种的耕地，处于未耕种状态的耕地或荒草地，“三区三线”阶段不符合划示要求本次有条件拟争取纳入的耕地，逐地块排摸现状，拍照举证。

3. 方案编制。结合补划资源与调出地块情况，制定分阶段调整时序计划。期间，联合镇、村多部门，明确近远期调优计划。

4. 成果制定。形成研究报告、配套数据库及相关图纸。成果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三、服务成果文件

1. 成果形式：应包括以文本、附表、附图（GIS 格式矢量数据），满足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编制规范要求。

2. 成果应确保图数一致，逻辑关系正确，各项计划之前统筹协调。

3. 服务期限：自采购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四、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五、报价要求

1. 本次商务评分以含税金额作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承诺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 技术响应文件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
- （3）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4）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需求分析理解、是否了解所在区域的现状情况、操作性强的诉求排摸、资源梳理、成果的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关规章制度及人员配置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5）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研究

1.2 项目内容：

1、诉求排摸。详细梳理新场镇现状永久基本农田中需布局优化的田块，重点聚焦影响民生的田块、破碎田块、涉及发展战略预留的田块、涉及相关管理数据的田块等。联合镇、村多部门识别需调整田块，逐地块分析原因并拍照举证。

2、资源梳理。全面排摸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重点聚焦近两年通过减量化、一般整理复垦新增、恢复耕种的耕地，处于未耕种状态的耕地或荒草地，“三区三线”阶段不符合划示要求本次有条件拟争取纳入的耕地，逐地块排摸现状，拍照举证。

3、方案编制。结合补划资源与调出地块情况，制定分阶段调整时序计划。期间，联合镇、村多部门，明确近远期调优计划。

4、成果制定。形成研究报告、配套数据库及相关图纸。成果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4 服务成果要求：

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研究成果。

1) 提交成果应包括以研究报告、配套数据库及相关图纸等，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2) 成果应确保图数一致，逻辑关系正确，各项计划之前统筹协调。

1.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采购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成果应符合编制规范要求，成果应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审查和批复。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成果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研究报告初稿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3) 待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且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来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内容，并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采购单位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供应商所在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商务部分相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 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疑问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信息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试点包 1

序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 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 扣除该部分费用。

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报价方案增加报价明细。

附件 3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格式可以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最终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投标人须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同时持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行政主管部门网上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合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服务期限	自采购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等； 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11	响应报价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28 万元。			
12	法律法规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4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1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其他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行为。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款：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资质证明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 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相关证书证号	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每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聘任时间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原件等的扫描件

附件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 1. 后附合同扫描件。
-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附件 12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需求分析理解、是否了解所在区域的现状情况、操作性强的诉求排摸、资源梳理、成果的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关规章制度及人员配置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投标人须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并持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行政主管部门网上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合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服务期限	自采购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完成行业规划工作为止。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等； 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11	响应报价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28 万元。			
12	法律法规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 应商串标情形等）。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4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1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其他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报价得分	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最终报价）×100%×100。	0-10
服务需求分析理解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背景、目标等，详细分析服务需求、目标原则等，并针对服务的重难点进行分析。 深刻理解本服务的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全面的，得 7-10 分； 对本服务需求较为理解，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理解较全面的得 4-6 分； 对本服务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0-3 分	0-10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了解所在区域的现状情况、操作性强的诉求排摸、资源梳理、成果的制定等。 提供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31-40 分； 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 21-30 分； 所提供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0-20 分。	0-4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在完善程度、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4-6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在完善程度、合理性和针对性存在大量偏差的，得 0-3 分。	0-10
相关制度及措施	供应商需具有完整完善的人员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规定等。 各项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9-12 分； 措施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8 分； 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0-4 分。	0-1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0-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人员管理机制完善，配备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且资格证书齐全，得 10-13 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配备较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为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且证书较齐全，得 6-9 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配备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且证书不多，得 0-5 分； 4、团队中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	0-15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 名。如出现两名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候选人。